

#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 第 39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 時

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李泰興召集人(10 時 25 分以後由連堂凱委員代理)

記錄：徐琳斐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宣讀本會第 396 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與會委員對前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

###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396 次委員會議決議及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請鑒核。

決議：同意備查。

二、撤回案件：有關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案經請求權人撤回國家賠償之請求如後附之列表，報請鑒核。【詳如附件 1】

決議：同意備查。

三、免予求償案件：本府國家賠償事件經賠償程序後，有關向公務員行使求償權部分，經賠償義務機關查認該案件之公務員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求償責任，擬免予求償，並將相關免予求償理由函請法務局同意在案如後附之列表，謹報請鑒核。【詳如附件 2】

決議：同意備查。

四、已結案件：為確實管理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時程及效率，擬具本府各機關賠償案件已結案件相關資料，謹報請鑒核。

決議：同意備查。

五、未結案件：為確實管理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時程及效率，擬具本府各機關賠償案件未結案件相關資料，謹報請鑒核。

決議：(一)同意備查。(二)另本府各機關應就案件處理時效及流程確實掌握，爾後如有受理後逾180日未辦結之案件，請賠償義務機關到會說明處理情形。

六、尚未求償案件：為管理本府各機關就已完成國家賠償程序尚未辦理後續應否行使求償權案件之辦理情形，擬具相關資料如後附之列表，謹報請鑒核。

決議：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 一、確認事項

有關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案經本府各機關簽具處理意見擬拒絕賠償，並函請法務局同意之案件相關資料，如後附之列表，謹提請確認。【應列席機關：公園處、松山戶所、中山戶所、衛工處、警察局、信義分局、大安分局、衛生局、中山區公所、產業局、環保局、都發局、水利處，詳如附件3】

決議：(一)案號111204一案衛工處撤案續辦。(二)案號111199一案請依委員意見釐清疑義後，再行提會討論。(三)案號111193一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文字後，確認通過。(四)其餘案件確認通過。

## 二、審議事項

為請求權人主張因員警濫權指控其觸犯妨害公務罪並予逮捕上手銬、腳銬，致受有人身自由等損害，向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謹提請審議。【應列席機關：大安分局、警察局】

決議：本案經與會委員討論後認定有賠償責任，由大安分局通知請求權人於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之範圍內進行協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